

「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大村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為符合鄉民情感與習俗之需求，擬開放本鄉公墓納骨堂預售長生位，爰配合修正本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條文。